

蓝山县委政法委多举措推进清廉机关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 李小勇)

“要坚持政治机关属性不动摇，同步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与清廉机关建设。”“要把政法干警违规经商办企业、利用职权和影响力为亲属谋取私利列为执法司法顽瘴痼疾常态化整治内容，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工作

纪律、财经纪律，做讲政治、明规矩、守底线的政法干部。”近日，蓝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加葵先后找办公室、维稳指导室、网格事务中心等内设机构和二级机构负责人谈心谈话，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提出具体要求，指导开展自查自纠。

同时，县委政法委以扎实开展政法系统作风年活动为契机，强化多项措施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建立《政法委工作人员廉政风险防控制度》《财务报销制度》，明确各内设机构职责职权、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财务

报销程序规范、风险评估与预警防控等内容，让制度长上钢牙。通过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观看《政法利剑》等警示教育片，用身边事教育警醒身边人，让纪律带上高压电。通过广泛张贴《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

禁”》、网络公示《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承诺书》、逐人签订《共建廉洁家庭承诺书》，给干部职工戴上紧箍咒。引导干部职工自觉接受群众监督，遵规守纪、率先垂范，扎根岗位、担当作为，做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人。

深入开展走访调研 共商共议优化营商环境



座谈会现场。

本报讯 (通讯员 唐年华)

近日，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剑涛带队，到永州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永州市总商会商事调解中心开展商事、人民调解工作走访调研。

走访调研中，胡剑涛一行与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市总商会商事调解中心以及各商会代表进行了深入探讨。向参加座谈会的代表介绍了区人民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便民举措、高效审执案件等方面的重要举措，认真征求和听取与会代表对于法院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参加座谈会的代表畅所欲言，对法院近年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获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同时结合实际，就进一步改进商事、人民调解工作提出建议。

会议强调，在优化营商环境过程中，为更好地改进法院工作，有效解决问题，法院与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市总商会商事调解中心以及各商会之间要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要

重点从宣传平台和机制运行两方面，一起做好案件推送工作、调解协议的效力问题、诉讼中调解参与工作和组织召开协调会议等4个方面工作。

下一步，区人民法院将立足司法职能，进一步加强与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市总商会商事调解中心以及各商会的沟通和交流。共同维护公平和正义，助力审判执行质效和人民调解水平的提升，着力营造公正、高效、便捷的良好法治营商环境。

修路占地引纠纷 “五老”调解宽民心

本报讯 (通讯员 张丽雯)

潘丽宏)近日，东安县政府“五老”前往花桥镇，成功调解了一起修路补偿纠纷案件。在村民的共同见证下，有效化解了当事人双方矛盾，维护了基层和谐稳定。

2009年，花桥镇苏门村某组村民组织修路需经过文明村某组山地，经协商与相关山主签订协议，并依约支付了补偿款。2021年，苏门村某组村民因硬化路面与文明村村民王某产生纠纷，王某认为此次路面硬化又加宽侵占了其山地，要求进行补偿，双方争吵逐步升级。王某遂于2023年1月运石并挖土堵路，村镇领导实

地查看，组织双方多次协商调解未果，特申请政法“五老”进行调解。

了解事件原委后，“五老”调解员陈艳林和花桥司法所工作人员多次前往实地查看，在充分征询相关村民意见的基础上，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现场调解。调解过程中，双方各执己见，僵持不下。苏门村村组坚持修路未再占用其山地，之前所占山地早已补偿到位。王某称，当年修路签订协议不知情，未通知并经过自己同意，且此次路面硬化石头都滚落至其田中无人处理，就是对方占地还未通知自己，强烈要求进行补偿。经查，之前修

路王某不在家所以协议上无签名，但相关补偿已给到他。此次路面硬化并未再占地，且石头滚落至其田间并非有意占其田地。

调解员耐心听取双方意见，根据双方反映的问题，结合实地走访调查结果，找准矛盾关键点，运用情理法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双方当事人进行疏导。经过数小时的沟通调解，最后双方现场调解达成了协议并签字，苏门村组修路占用王某山地补偿款已补偿到位无需再补，修路滚落至其田间的石头10天内安排搬走清理。自此，这起纠纷终于化解，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掌中口袋书 筑牢学习教育基本盘

本报讯 (通讯员 黄亚芝)

“这本小册子很实用，也有针对性，书中的纪法知识，我们随时随地都可以参考学习，很方便。”近日，蓝山县毛俊镇纪委书记赵金鑫在工作间隙，拿出随身携带的纪检监察干部学习教育口袋书说。

为锻造纯度更高成色更足的纪检监察铁军，县纪委监委以编印学习教育口袋书为载体，采取“3+”学习方式，即“学习小组专题学+夜校成员集中学+纪检监察干部自主学”，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学好用好口袋书，将口袋书作为纪检监察干部学习教育的掌中宝。打破时间枷锁，让纪法入脑入心，不断加强思想淬炼，以

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加强自身建设。

今年以来，为推动纪检监察干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督促全县纪检监察干部修炼内功，打造以学增智、以学促干、以学正风的学习型机关。县纪委监委依托线上线下“双驱动”齐发力，及时将政治理论、党纪法规、业务技能等方面知识，推送至纪检监察干部指尖。

下一步，县纪委监委以开展学习教育为契机，整合现有线下学习方式，搭建“红色主题教育研学之旅”“纪法知识竞赛”“廉政党课”等平台，推动全县纪检监察干部一站式全覆盖学，打通全员学习教育“最后一公里”。

道县做强大调解工作

通讯员 礼梁

近年来，道县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整合现有调解资源，着力在调解平台、调解队伍、调解机制上下功夫，探索形成一站式、全链条、多元化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大平台。整合信访受理、法律服务、纠纷化解等功能和资源，积极打造全县矛盾纠纷综合调处平台，实现一站式受理、一条龙服务、一揽子解决。统一建设集热线办理、网格治理、来访接待等功能于一体的乡镇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做到矛盾联调、问题联治、纠纷联解。村设立群众来访接待室，法律顾问、社区民警、网格员等组成矛盾纠纷调解小组，常态化接访、调解、听证，把问题解决在一线，化解在家门口。

大队伍。充实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力量，乡镇均配备专职信访干部和专业调解员。遴选出组建政法“五老”调解队

伍，安排律师到县信访局坐班，为矛盾纠纷调解提供专业指导和服务。制定专职调解员补贴发放办法，按照“固定补贴+以案定补”模式落实调解补贴。重大事项推行落实一事一议，从源头预防矛盾纠纷发生。

大机制。探索将乡镇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行业专业性调委会、法律顾问等纳入法院调解平台，最大限度开展诉前调解，对不同意调解和诉前调解不成功的，导入速裁或诉讼程序，实现梯次过滤、繁简分流。在劳动仲裁中心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律师轮流值班，宜调则调、应调尽调。以政法“五老”人员为主，组建婚姻家庭调解队，实现一线化解邻里、家庭矛盾。

今年以来，全县共化解矛盾纠纷1200余件，矛盾纠纷化解率达到98%，全县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连续3年保持湖南省前30位。